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工 作 手 册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6年4月

目 录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点要求	1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流程	3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人员须知	5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巡考员职责	7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专业评议组专家职责 ...	8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试行） ..	9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	10
附件 3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	11
附件 4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情况登记表	12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点要求

一、面试点要成立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专业的教授构成，不得少于17人。专家审查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组由3—5人组成，成员须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

二、面试点应根据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面试点面试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须包括面试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查委员会和专业评议组成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地点、工作程序等内容，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备案。

三、面试点须在入口或明显位置悬挂“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点”的条幅，在校内设置指示牌或路标，在醒目位置张贴面试场地分布示意图、面试工作流程、面试人员须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四、面试环境应注意光线充足、空气流通、整洁安静，面试室应具备录音录像条件，提供多媒体教学设备，门口须张贴专业组别。

五、面试室就近要设置等候室，供面试人员等候、抽签、准备使用。

六、面试工作期间，专业评议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场。面试期间不得使用手机，须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放到指定位置。

七、面试点要按《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流程》组织面试工作，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报告。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流程

一、面试工作整体开始前 50 分钟，工作人员到达面试场地做好准备工作。检查面试场地的清场及安全保卫工作、录音录像条件和多媒体设备，并做好宣传、引导、提示工作，确保面试人员能够顺利到达指定面试场地。

二、面试工作整体开始前 40 分钟，面试人员方可进入面试区域；工作人员须核实面试人员身份，经核对身份证、准考证、考生本人一致的，方可准予进入等候室。

三、面试工作整体开始前 20 分钟，工作人员收取面试人员手机、蓝牙耳机或其他具有蓝牙、录音、摄像功能的智能眼镜等智能设备后，组织面试人员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并做好登记。

四、面试工作整体开始前 10 分钟，专业评议组专家到达面试室。同时，工作人员组织面试人员在其自行打印携带的纸质版教案（一式三份）的左上角填写准考证号和面试顺序号，按面试顺序收取完毕交由专业评议组，并将面试人员的课件按面试顺序号重命名后，拷贝至面试室电脑。

五、专业评议组确认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后，由工作人员引领第一位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并组织下一位面试人员做准备工作。等候室的面试人员可翻看教材、教案或讲稿等纸质资料。

六、专业评议组专家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试行）》（附件 1）的要求，根据面试人员试讲和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填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

（附件 2）。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为专业评议组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经专业评议组汇总计算并确定面试结论后填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附件 3）。不合格人员情况由专业评议组填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 4）。每个专业评议组须配备 1 名工作人员进行计时提醒、进度反馈、汇总成绩等工作。

七、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组织完成面试人员立即离开面试区域。

八、所有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面试点要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面试成绩汇总，上传至报名系统；写出面试工作总结，连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附件 3）、《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 4）、面试期间录像（拷贝至移动硬盘）一并交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人员须知

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不指定试讲的课程和章节，面试人员须根据面试报名的任教学科准备1个课时（45分钟）的完整课件（PPT）上传报名系统，并自行打印携带上传课件对应的完整教案（一式三份），于面试时上交。报名系统中有课件模板和教案模板供参考，不作统一要求。**特别注意：**课件、教案等面试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本人、本校教师姓名和所在学校、院系名称等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面试资料须自行查杀病毒。

二、面试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纸质版教案（一式三份），于准考证上显示的报到时间到达面试场地。

三、面试工作整体开始前20分钟，工作人员将组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并进行登记。面试人员应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严禁交换顺序。因迟到或其他情况无法参加面试顺序抽签或错过面试顺序的，按放弃考试处理。

四、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前，面试人员须将纸质版教案（一式三份，左上角均填写准考证号和面试顺序号）交给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引领至面试室。

五、专业评议组专家现场从面试人员上传课件中指定试讲内容，面试人员试讲10分钟。试讲结束后，专业评议组专家重点围绕试讲内容提问1—2个问题，面试人员答辩5分钟左右。面试期间，面试人员禁止携带手机及摄影摄像设备，禁止大声喧哗。

六、面试结束后，面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区域，不得逗留或返回，更不得与未面试人员联系交流面试内容和情况。

七、面试人员应严格按照面试工作流程参加面试，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面试工作秩序。

八、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有替考等作弊行为的，其面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巡考员职责

- 一、巡考员代表省教育厅对各面试点的面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认真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明确巡考员职责，熟练掌握面试工作流程和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基本要求。
- 三、密切配合面试点面试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参照面试点工作职责，对面试点的组织、管理、场地、专业评议组专家遴选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面试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
- 四、在面试过程中，巡考员要全面检查专业评议组与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确保面试工作按照面试工作流程规范有序进行。
- 五、协助面试点做好面试工作，遇有政策性问题要及时向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报告。
- 六、主动对面试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专业评议组专家、工作人员及面试人员的意见，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 七、巡考期间，自觉遵守教师资格认定的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尽职尽责。
- 八、面试工作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提交工作总结，反馈面试工作信息，为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专业评议组 专家职责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试行）》（附件1），按时参加专家培训会。

二、根据专家审查委员会的要求，自觉地履行面试工作职责，科学、规范地进行专业评议，保质保量地完成面试工作任务。

三、现场从面试人员上传课件中指定试讲内容，面试人员试讲10分钟。试讲结束后，重点围绕试讲内容提问1—2个问题，面试人员答辩5分钟左右。

四、严谨细致、认真负责做好面试记录，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试行）》（附件1）的要求，公平、公正、客观、规范的根据面试人员试讲和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填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附件2）。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为专业评议组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经专业评议组汇总计算并确定面试结论后填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附件3）。不合格人员情况由专业评议组填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4）。所有材料字迹要清晰可辨，并做好签名工作。

五、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尽职尽责。

六、及时反馈面试工作信息，向专家审查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测试项目	分值	标准
1	职业认知	5 分	有较强的从教愿望，高度认同教师职业。
2	心理素质	5 分	乐观自信，有较强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
3	仪表行为	5 分	着装整洁得体，举止端庄大方，肢体语言运用自然得当。
4	言语表达	10 分	普通话标准，语言流畅、言语清晰、语速适宜、表达准确。善于倾听、交流，亲和力强，无不当言论。
5	思维品质	10 分	思维缜密，逻辑严谨。具有系统化、批判性思维。能迅速准确理解与分析问题，思考全面，应变灵活，具有创新性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6	教学设计	25 分	贯彻立德树人要求，突出课程思政。把握学科前沿，具有较高学科素养。备课充分，认真撰写教案。了解课程目标与要求，准确把握教学内容。教学形式与方法恰当多样。具有较高的数字素养。
7	教学实施	35 分	教学过程融入课程思政，突出重点难点。有效组织教学活动，积极创设情境，激发学生学习动机。教学内容呈现和表达清晰、准确，联系实际，符合学生特点。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时间节奏控制恰当。合理运用板书和多媒体辅助教学。
8	教学评价	5 分	科学有效地对学生及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有较强的教学反思能力。

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

序号	准考证号	测试项目								成绩 (满分 100 分)
		职业认知 (5 分)	心理素质 (5 分)	仪表行为 (5 分)	言语表达 (10 分)	思维品质 (10 分)	教学设计 (25 分)	教学实施 (35 分)	教学评价 (5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业评议组专家签字：_____

面试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

面试室： _____ 面试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准考证号	面试成绩	面试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专业评议组组长签字： _____ 专业评议组成员签字： _____

附件 4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情况登记表

面试室： _____

面试时间：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未通过原因：	
准考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未通过原因：	
准考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未通过原因：	

专业评议组组长签字： _____ 专业评议组成员签字： _____